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公司取消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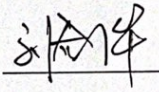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ngbing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

沈友